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17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07887
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3
4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二、开通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7日（含）起，下列基金开通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	------	------	------	------	--------	-------

1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07887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2		
3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1313		
4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	B类份额	010442		
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770		
6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7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009576		

8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839		
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2840		
10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	011587		
11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008990		
1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725		
13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13785		
1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12088		

15	东方红锦和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和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089		
16	东方红锦惠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6832		
17	东方红锦惠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惠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6833		
18	东方红锦融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4888		
19	东方红锦融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融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4889		
20	东方红招瑞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A 类份额	012949		
21	东方红招瑞甄 选 18 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瑞 甄选 18 个 月持有混合	C 类份额	012950		

22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类份额	009806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类份额	009807		

### 三、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a href="https://danjuanfunds.com">https://danjuanfunds.com</a>

### 四、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 五、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

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